

直接落地项目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核承诺书

韶关新区管委会：

本单位拟在韶关莞韶产业园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消防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消防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二）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四）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

（五）依法进行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投入使

用、营业。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照韶关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及双方合作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其他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49976553

2021 年 3 月 3 日